

北京化工大学

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_____人事处/学生处:

您单位_____同志, 今年报考我校硕士/博士学位研究生, 根据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, 我校拟考虑录取。接函后, 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:

1. 应届毕业生: 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, 于2024年7月15日前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, 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

2. 非应届毕业生: 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, 于2024年7月15日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, 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

3. 请勿将“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”放进档案袋内。

特别提示: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, 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。

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学院

2024年5月11日

化学工程学院

11010810016094

寄档标签

100029

录取学院: _____ 录取专业: _____

考生姓名: _____ 考生编号: _____

类别: 硕士 / 博士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

化学工程学院 (收)

联系电话: 010-64433776-603